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考量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關於適用遠距訊問審理之對象、程序及授權項次已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且遠距訊問審理之進行與相關文書之傳送，亦應配合科技設備進步而有調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家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法院行遠距審理前宜審酌及審理中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九條）

三、法院行遠距審理時，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服制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專線連線進行遠距審理之專用法庭之排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遠距審理開庭之法庭錄音、錄影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以科技設備傳送經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及其他文書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家事調解委員及家事調查官經審判長或法官許可，得以遠距審理設備進行調解或調查、勸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法院以遠距審理設備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得準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九、修正陳述人日費、旅費及報酬等費用計算及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同意協助法院進行遠距審理之遠距端機關（構），準用本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一、家事事件得依其他法律行遠距審理者，準用本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二、因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已含括以證人身分訊問當事人、使用通譯之程序及其他法院認有遠距訊問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十三、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